

信用卡资讯网给你带来更多的信用卡知识！你知道吗？买卖银行卡是违法行为。不法分子利用售卖的银行卡，做着洗钱等违法犯罪的勾当。近日，遵义市余庆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。

涉案期间，5名被告人大肆收购银行卡，并将收购而来的信用卡转卖，并从中牟利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五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。综合各项因素考量，最终对四人做出3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判决。

买卖信用卡害人又害己，会给我们的生活各种不利影响：

### 1、影响个人征信

买卖银行卡的违法行为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，将影响到个人的申卡申贷。

### 2、5年内限制使用

个人5年内不能使用银行卡在ATM机存取款，不能使用手机银行转账，不能刷卡购物，不能网购，同时也不能使用微信等扫码付款、收发红包等功能。

### 3、不能开立银行卡

个人在惩戒期内不能在所有银行机构开立银行卡和企业对公账户，不能注册支付宝账户，不能开通微信收发红包和转账功能等。惩戒期满申请开户的，银行和支付机构将加大审核力度。

法律链接：

我国刑法关于“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”的认定标准如下：

- (1)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上的便利，收买、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；
- (2) 收买、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数量较多的；
- (3) 收买、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致使国家和公民的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；
- (4) 造成其他较重后果的。